MAY192026_01B6203 · EB-3技术工人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42649490 日期：2026年5月19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技术工人）

申请人是一家全球金融服务公司，拟雇用受益人担任项目/项目经理。该公司请求将其归类为基于就业的第三优先（EB-3）移民签证类别下的“ 技术工人 ”。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3)(A)(i)条，8 U.S.C. § 1153(b)(3)(A)(i)。企业可在该类别下担保外籍人士获得美国永久居民身份，从事要求至少两年培训或工作经验的工作。同上。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拒绝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具备所提供工作的教育资格。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SCOPS忽视了随附的美国劳工部（DOL）认证中的陈述，该陈述表明公司接受三年或四年制学士学位用于该工作。该公司还主张，SCOPS将工作要求解释为需要相当于美国学士学位，从而将所请求的移民签证类别与“ 专业人士 ”类别相混淆。参见本法第203(b)(3)(A)(ii)条。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行使重新审查的上诉审查权，参见 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我们同意SCOPS对所提供工作教育要求的解释。因此，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作为技术工人的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潜在雇主必须获得DOL认证，证明：没有足够的美国工人能够、愿意、合格且可从事所提供的工作；且外籍人士从事该工作不会损害从事类似工作的美国工人的工资或工作条件。参见本法第212(a)(5)(A)(i)条，8 U.S.C. § 1182(a)(5)(A)(i)。

其次，潜在雇主必须向USCIS提交经DOL批准的劳工证及移民签证申请。参见本法第204(a)(1)(F)条，8 U.S.C. § 1154(a)(1)(F)。除其他事项外，

USCIS确定外籍受益人是否符合DOL认证职位的要求以及所请求的移民签证类别。参见 8 C.F.R. § 204.5(l)(3)(ii)(B)。

最后，如果USCIS批准申请，受益人可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如符合资格，在美国境内申请“ 身份调整 ”。参见本法第245条，8 U.S.C. § 1255。

二、分析

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在申请优先日期之前符合所提供工作的所有DOL认证要求。Matter of Wing's Tea House, 16 I&N Dec. 158, 160 (Acting Reg'l Comm'r 1977)。本申请的优先日期为2024年1月31日，即DOL接受劳工证申请进行处理的日期。参见 8 C.F.R. § 204.5(d)（解释如何确定申请的优先日期）。

在评估受益人的资格时，USCIS必须审查随附劳工证中的工作提供部分，以确定所提供工作的最低要求。USCIS既不得忽视认证条款，也不得施加未明示的要求。参见，例如，Madany v. Smith, 696 F.2d 1008, 1015 (D.C. Cir. 1983)（裁定“ DOL拥有设定劳工证内容的权力 ”）（原文强调）。

申请人的劳工证并未直接说明所提供项目/项目经理工作的最低要求。相反，劳工证第E.1节“ 工作机会和工资信息 ”引用了公司先前申请现行工资确定（PWD）的内容。1 PWD申请将工作的最低教育要求列为美国工商管理、金融、会计、审计或相关领域的学士学位。在劳工证第G.3节中，公司表示其接受“ 等同于雇主所需美国文凭/学位的外国文凭/学位[在PWD申请上指明] ”。PWD还要求60个月的流程经理经验，或数据运营、商业分析师、项目经理或相关职业的经验，并包括一份广泛的特殊技能清单。申请人在PWD上未说明任何替代的教育和/或经验要求。公司未在PWD上进一步澄清教育要求，仅注明了若干可接受的学习领域，包括：工商管理、金融、会计、审计或相关学习领域。

在劳工证附录A上，受益人证明2005年一所印度大学授予其财务会计与审计学士学位。作为证明：申请人提交了2005年印度商学学士学位（专攻财务

1 申请人在2023年6月1日之后提交了劳工证申请。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E.6(A)(2), www.uscis.gov/policy-manual（“ 自2023年6月1日起，DOL要求申请人使用其外国劳工申请网关（FLAG）系统以电子方式提交永久劳工证申请，该系统包含修订后的ETA-9089表格[永久就业认证申请]。 ”）因此，申请人的劳工证纳入了公司先前PWD申请上所列的所提供工作要求。参见 20 C.F.R. § 656.40(a)；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E.6(A)(2)（“ DOL不再使用ETA-9089表格收集有关工作机会最低要求的信息。相反，雇主现在在现行工资确定申请（ETA-9141表格）上提供该信息。 ”）。

会计与审计）及以受益人姓名标注的成绩证书副本。学位和证书表明受益人学习了三年以获得该学位。

美国学士学位通常需要四年学习。Matter of Shah, 17 I&N Dec. 244, 245 (Reg'l Comm'r 1977)。因此，SCOPS向申请人邮寄了一份补充证据请求（RFE），要求证明受益人的三年制外国学士学位等同于美国学士学位。

在其RFE回复中，申请人主张SCOPS误解了工作的最低教育要求。公司指出，劳工证第E.5节“ 关于所提供工资的附加条件 ”及其附录A第B.a.1a节“ 外籍工人教育 ”表明公司接受“ 三年（3）或四年（4）制学士学位 ”。公司主张，受益人的三年制外国学士学位因此符合工作的教育要求。申请人表示“ 无需学术等效评估来证明受益人符合[劳工证]上所列的最低要求 ”。尽管如此，公司提交了一份独立专业评估，说明受益人的外国学位等同于三年美国大学或学院工商管理学士学位的学习。SCOPS认定所提供工作需要美国学士学位或其外国等效学位，且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拥有该学位。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SCOPS“ 错误地依赖 ”PWD申请来确定所提供工作的教育要求。公司主张“ 劳工证（ETA-9089表格）的精确语言……才是控制性的 ”。参见 Madany, 696 F.2d at 1015（指出移民局不得施加比随附劳工证上所述“ 额外或不同的工作要求 ”）。申请人主张SCOPS“ 忽视了申请人在经DOL认证的ETA-9089表格上明确列出的工作机会最低学术要求 ”。公司表示其“ 在[劳工证]多个位置明确表明三年（3）或四年（4）制学士学位是该工作机会可接受的 ”。申请人主张：

在审理I-140申请时，……移民局忽视了ETA-9089表格多个位置书写的明确语言，越权行事，并试图通过引用工作机会的PWD而非劳工证来确定雇主的最低要求。移民局还试图通过在其RFE和拒绝通知中声称最低要求是美国学士学位，随后使用这一新要求作为认定受益人不符合要求的依据，从而改变申请人工作机会的要求。

然而，记录并不支持申请人的主张。首先，SCOPS并未忽视劳工证。相反，劳工证本身引用了PWD申请。劳工证第E.1节“ 工作机会和工资信息 ”要求申请人“ [输]入DOL签发的有效现行工资确定（PWD）案件编号，以识别本申请所涵盖的工作机会和现行工资 ”。ETA-9089表格第E节的劳工证说明指出：

该职位机会和工资信息数据将直接从与PWD跟踪编号相关联的ETA-9141表格（现行工资确定申请）导入。PWD记录了雇主和代理人信息，以及该职位机会所要求的特定职位要求、特殊技能、执照、证书等。

因此，劳工证实际上纳入了PWD上列出的职位要求。劳工证并未指定用于列出所提供职位的具体要求（包括所需教育、经验、培训和特殊技能）的空间。因此，为确定该职位的要求，劳工证要求SCOPS审查PWD。

此外，SCOPS并未“试图改变申请人职位机会的要求”。公司本身在PWD上表明，所提供职位要求美国学士学位。PWD第F.b.1.节“最低职位要求”向申请人询问“所需最低美国文凭/学位”。公司在表示所提供职位要求“学士”学位的方框内打了勾。如果该职位不要求美国学士学位，公司本应勾选表示“无”的方框。此外，申请人未在PWD上列出该职位有任何替代教育要求。

总之，劳工证——包括从PWD纳入的职位要求——表明所提供职位要求美国学士学位或同等外国学位。2 公司证明受益人拥有三年制外国学士学位。但记录缺乏证据表明其三年制学位等同于所要求的美国学士学位。因此，正如SCOPS所认定的，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具备所提供职位的教育资格。

申请人主张，“没有任何法律或法规”授权USCIS审查PWD以确定所提供职位的最低教育要求。公司称，“DOL电子表格编制方式的这一变化并不改变长期存在的法律和法规，即具有控制力的是经认证的ETA-9089表格，而非PWD。”

但是，在确定所提供职位的教育要求时，SCOPS遵循了长期存在的法律和法规。SCOPS审查了劳工证以确定该职位的要求，而劳工证提及了PWD上的职位要求。此外，申请人在劳工证上表示其接受三年制或四年制学士学位的陈述，并不构成完整、独立的教育要求。这些陈述未指明可接受的学位专业领域。相反，这些陈述出现在外国工人教育部分，该部分旨在反映受益人的资格，而非陈述职位要求。因此，SCOPS必须审查PWD以确定该职位的完整教育要求。

申请人进一步主张，SCOPS将所请求的技术工人分类与专业人员分类相混淆，后者要求受益人拥有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

2 申请人似乎表示，其接受三年制学士学位意味着所提供职位不要求美国学士学位或其同等学历。但某些三年制学士学位等同于美国学士学位。因此，我们不认为要求美国学士学位或其同等学历与接受三年制学士学位是相互排斥的。

同等学位。见该法第203(b)(3)(A)(ii)节。公司称：“ []Service关注受益人缺乏美国学士学位，表明其混淆了EB-3分类中两个不同的类别。 ”

然而，记录不支持申请人的主张。SCOPS并未认定所请求的移民签证类别要求学士学位。相反，SCOPS基于劳工证所纳入的PWD职位要求，认定所提供职位要求学士学位。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满足PWD上列出并经劳工证纳入的所提供职位最低教育要求。

裁定：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该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非法居留的外国人，或在其他方面不可入境或可被驱逐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I-862表格（出庭通知）而根据该法第240节面临遣返程序的启动。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无法获得未来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